

## 第一節 單據簽發與審查之一般通則

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（若有保兌時）僅對符合之提示有兌付或讓購之義務，且依據 UCP600 第 14 條 a 項之規定，銀行僅以單據為本，審查提示藉以決定單據就表面所示是否構成符合之提示；因此，單據之審查為信用狀作業之重點，亦為銀行是否兌付或讓購之依據；而依據 UCP600 第 2 條有關符合之提示之定義為，依照信用狀條款、UCP 相關之規定及國際標準銀行實務所為之提示；因此，本節以 UCP600 之規定及 ICC Banking Commission 實務補充（包含做為 UCP600 補充之 ISBP 2007 revision）為基礎，國際商會之 Commentary 及學者之主張為參考資料，將有關單據簽發及審查之規定與實務之關聯分析如下。

### 一、單據審查之標準

UCP600 第 14 條為所有信用狀項下單據審查標準之通則 (general rule)，其內容主要有：審查單據之基本原則、決定提示是否符合之內外部標準、提示與審查單據相關時間之規定、單據之內容（貨物、勞務或履約行為之說明）...等，銀行在審查單據時，除信用狀及 UCP 其他特定條文之規定外，須依據本（14）條之規定；現依據該條文各項之規定分別分析相關議題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單據審查之原則

依據 UCP600 第 5 條之規定，銀行所處理者為單據，而銀行審查單據之原則，依據 UCP600 第 14 條 a 項之規定，依指定而行之指定銀行、保兌銀行（如有保兌者）及開狀銀行係僅以單據為本，審查一提示藉以決定單據就表面所示是否構成符合之提示，而單據以外之事由，如契約、貨物...等，依據 UCP600 第 5 條之規定，與銀行之信用狀作業無關；亦即銀行僅就單據表面之文義審查單據，而對於是否須進一步確認單據之格式、充分性、正確性、真實性、偽造或法律效力...等，則依據 UCP600 第 34 條之規定，銀行不負任何義務或責任；此項規定強調信用狀交易之獨立性與單據性，以及據以審查單據之標準。

另有關得適用本項及同條 b 項等兩項規定所稱之指定銀行，條文規定為依指定而行之指定銀行 (a nominated bank acting on its nomination)，對此之解釋為除該銀行須為信用狀所規定之指定銀行外，該銀行尚須依據信用狀之規定執行其所受之指定，如未同時符合此兩項前提，則非屬條文所提之依指定而行之指定銀行；且「指定」僅為一種「邀約 (invitation)」，銀行是否接受其指定，並同意處理所指定之事務（諸如處理單據憑以兌付或讓購及遞送單據等），被指定之銀行有絕對之自主權。

此外 UCP600 第 14 條 a 項條文之另一改變，則為將原 UCP500 第 13 條 a 項所規定之「銀行須以相當之注意審查單據...」中，極易遭致誤解或引起爭議之措辭「相當之注意 (reasonable care；亦有譯為合理之注意)」刪除，因此一措辭 UCP500 對其此並未進一步定義或闡釋，若依各國法律之解釋又將產生不同之見解，例如我國民法即將注意義

務分為：一般人之注意義務、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而“reasonable care”究屬何者？並無一致之標準或解釋，因此，極易導致爭議或糾紛，或於訴訟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判決；而 UCP600 以較務實及準確之規定（僅以單據為本，就單據表面所示決定是否構成符合之提示）取代；但對此，James E. Byrne 在其 *The Comparison of UCP600 & UCP500* (p.128) 書中有不同之主張，其認為儘管 UCP500 載有此一措辭，審查之重點仍在於決定單據是否相符，而非銀行是否以相當之注意審查單據，因此本條條文規定雖刪除此項措辭，但實務作業並未改變。

## （二）就表面所示

### 1. 就表面所示之定義：

以 UCP600 而言，條文中除第 14 條 a 項仍保留「就表面所示 (on their face)」之措辭外，其餘條文中之同一措辭皆已刪除；主要原因為，UCP600 將第 14 條架構為 UCP600 審查所有單據之基準，且“on their face”在信用狀交易為一明確之觀念，已廣為法律之專業人士或跟單信用狀之當事人所熟知；因此，無須在與單據有關之 UCP600 條文中一再重複，但是在解釋或使用 UCP600 之相關條文時，仍須保有“on their face”之概念；且國際商會之 *Commentary on UCP600* (p.62) 亦主張，此項規定係屬通則，因此適用所有信用狀項下提示之審查；包含 UCP600 第 18-28 條所規範之商業發票、運送單據及保險單據等之審查，仍為就單據表面審查，雖然其條文未有如此規定。

至於“on their face”之概念，依據國際商會之 *Commentary on UCP600* (p.66) 之解釋，並不是單純的單據正反面之區分（即“not refer to a simple front versus the back of a document”），亦即銀行僅就單據之

文義決定提示是否符合信用狀、UCP 之規定及國際標準銀行實務，而不須逾越單據表面 (go beyond the face of a document) 進一步確認其文義之實質內涵，且除少數例外 (參考相關範例)，更不得以單據以外之理由，主張提示係屬不符，例如單據之真實性、正確性、有效性、是否偽造...等實質之項目，在信用狀作業上，銀行不須審查，且依據 UCP600 第 34 條之規定，銀行對此等項目不負任何義務或責任。

## 2. 相關案例：

問題：提單上記載之信用狀所規定之裝載港或卸貨港，倘非屬實際之港口，開狀銀行是否有權調查此項事實，並據以拒絕兌付？【註：本案例係用於探討，銀行是否則以單據以外之理由，例如做實質之調查，主張瑕疵而據以拒絕兌付或讓購】

### 【問題摘述】

信用狀規定貨物須從任何美國港口 (any US port) 裝運至進口地一特定之港口，受益人裝運後提示之提單顯示，貨物從“Darrow Louisiana”裝運出口；單據提示後，開狀銀行經洽詢“Llord’s Maritime Information Services Ltd.”，證明“Darrow”並非海港 (ocean port)，開狀銀行據此拒絕付款；對此，受益人主張依據 UCP500 第 13 條 a 項 (UCP600 則為第 14 條 a 項) 及第 15 條 (UCP600 則為第 34 條) 之規定，所提示之單據完全符合規定，且質疑開狀銀行未依據前述 UCP 之規定，須僅以單據表面審查，以決定提示是否相符，亦質疑開狀銀行是否有權依據信用狀以外之調查結果為理由，主張拒付。

### 【分析與結論】

此案之調查，其中裝/卸貨港口之一係廣為人所知，並非真正之港口，則指定銀行或開狀銀行有權強調此異常為瑕疵 “If in the course of this

investigation it transpires that one or both of the mentioned “port” are not actually ports, then the nominated and/or issuing bank has the right to highlight this anomaly as a discrepancy.”<sup>1</sup>

〔註：本案例國際商會之結論，係屬個案，僅能於類似之案件引用；即信用狀要求提示提單 (B/L)，則提單所載之裝載港或卸貨港須為港口，倘填列非港口之地名，則可引用本案例主張提示係屬不符。〕


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

<sup>1</sup> ICC Banking Commission Collected Opinions 1995-2001, ICC Banking Commission Opinion No. R261, ICC publication no.632, p.129